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1006

单位名称：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我单位主要负责辖区内(路南区、路北区)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粉煤灰综合利用、建筑工程材料、住宅产业化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等事务性工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他县(市、区)的上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评价及绿色建筑、建筑工程材料、粉煤灰综合利用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负责建筑领域节能减排 补贴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基地的申报;负责建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信用档案备案的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路南区、路北区)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的具体工作,工程消耗量标准等计价依据的日常管理和争议调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行为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他县(市、区)建设工程造价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采集、测算、发布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工程造价指数、

指标等工程造价信息；完成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2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7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9.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83.16	总计	62	983.1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3.16	983.16					
205	教育支出	1.23	1.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	1.23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	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1.97	4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1.97	4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97	4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8	3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1.98	3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6.39	16.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4.00	374.00					
21103	污染防治	374.00	374.00					
2110301	大气	374.00	37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51	499.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499.51	499.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499.51	499.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7	3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7	3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	34.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3.16	498.65	484.51			
205	教育支出	1.23	1.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	1.23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	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1.97	4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1.97	4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97	4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8	3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1.98	3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6.39	16.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4.00		374.00			
21103	污染防治	374.00		374.00			
2110301	大气	374.00		37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51	389.00	110.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499.51	389.00	110.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499.51	389.00	11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7	3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7	3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	34.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3	1.2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97	4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98	31.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74.00	37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9.51	499.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47	3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3.16	983.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3.16	总计	64	983.16	98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3.16	498.65	484.51
205	教育支出	1.23	1.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	1.23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	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7	4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7	4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7	4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8	3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9	16.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4.00		374.00
21103	污染防治	374.00		374.00
2110301	大气	374.00		37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51	389.00	110.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9.51	389.00	110.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9.51	389.00	11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7	3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7	3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	34.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28	30201	办公费	1.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9.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5.1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97	30206	电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30208	取暖费	2.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211	差旅费	3.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9	30229	福利费	0.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4.07	公用经费合计					14.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绿色建筑发
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3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83.1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20.61万元，增长74.77%，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及新增加了一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资金374.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83.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3.1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8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8.65万元，占50.72%；项目支出484.51万元，占49.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8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0.61 万元，增长 74.77%，主要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及新增加了一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资金 374.00 万元；本年支出 98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0.61 万元，增长 74.77%，

主要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及新增加了一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资金 37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83.16万元,比上年增加420.61万元，主要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及新增加了一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资金374.00万元；本年支出 983.16万元，比上年增加420.61万元，增长74.77%，主要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及新增加了一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资金374.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8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37%，比年初预算增加482.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及新增加了一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资金374.00万元；本年支出98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37%，比年初预算增加482.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及新增加了一

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资金37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8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37%，比年初预算增加482.4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及新增加了一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资金374.00万元；本年支出98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37%，比年初预算增加482.4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及新增加了一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资金374.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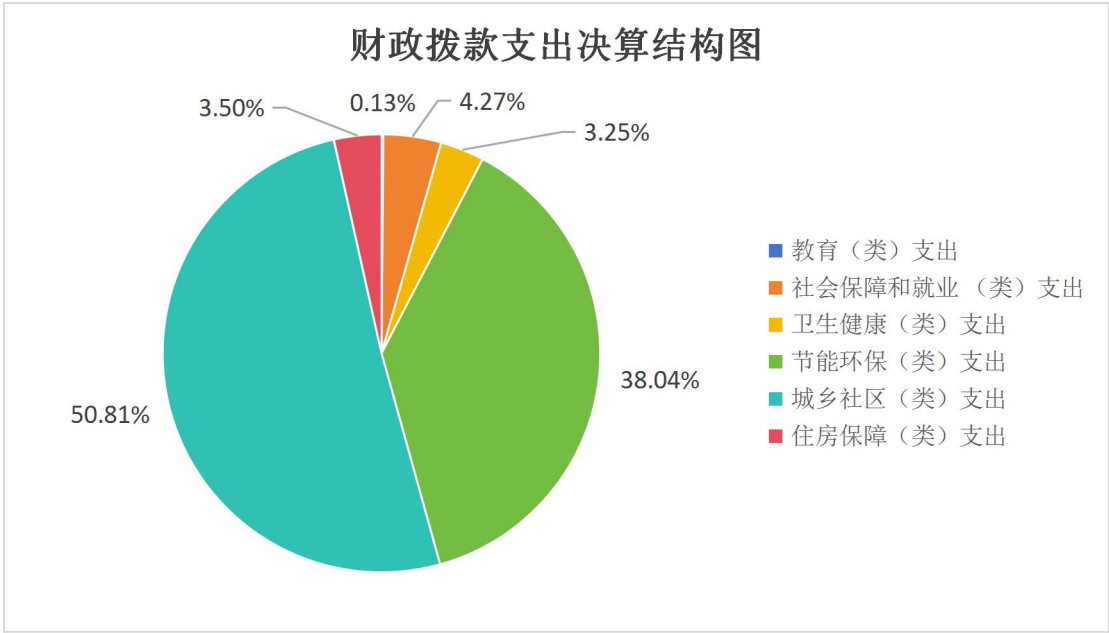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3.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1.23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培训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97 万元，占 4.27%，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1.98 万元，占 3.2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374.00 万元，占 38.04%，主要用于对企业的专项补助；城乡社区（类）支出 499.51 万元，占 50.81%，主要用于人员及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4.47 万元，占 3.5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退休费、 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

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484.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一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通过补助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提高了建筑节能水平，减少了碳排放。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4.00 万元，执行数为 37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港城柒号院项目，补助资金 172.26 万元，被动区面积 24054.51 平方米，每平米补助 71.6133 元。2023 年 11 月 7 日，唐山市绿

色建筑发展中心拨付至项目单位监管账户 172.26 万元。汇方雅居项目 8#、9#、10#、14#、15#、19#、20#项目，2023 年 10 月 27 日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将专项资金 201.74 万元拨付至项目单位监管账户。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06 - 唐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374.00	到位数	374.00		执行数	37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4.00	其中:财政资金	374.00		其中:财政资金	37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港城柒号院项目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进行专项补助				完成				100		
	对汇方雅居项目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进行专项补助				完成				100		
	确保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优势充分体现。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超低能耗绿色建筑	补助超低能耗绿色建筑	10	≥	50	平方米	52224.93	完成	10

			面积	面积			0 0 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	=	1 0 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9 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3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 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 0	百分比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樊永霞			联系电话：		0315204103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